

证券代码：831452

证券简称：宝特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，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。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。为确保合同的履行，公司同意以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。公司所得保理融资金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无关联董事，无须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 区 1 号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 1 区 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荣清

实际控制人：余荣清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；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；相关咨询服务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故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，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，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。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。为确保合同的履行，公司同意以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。公司所得保理融资金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和战略目标，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